

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周征补告字〔2024〕第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周至县二曲街道镇东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1.4065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如下：

权属 (以勘界为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周至县二曲街道镇东村	水浇地	1.2281
	其他林地	0.0029
	农村道路	0.0168
	坑塘水面	0.1587
合计		1.4065

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

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表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4〕4号）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周政告字〔2024〕2号）文件规定，该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1.4065公顷，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标准为每亩7.512万元。

2.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等补偿参照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至县城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发〔2011〕97号）执行。

3.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参照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至县城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发〔2011〕97号）执行。

4. 被征地农民采取以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为主的方式进行安置。

四、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4年9月

6日至2024年10月5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及相关材料,到二曲街办办理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将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向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具体意见;要求听证的应书面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无异议的,应提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无需听证回执书》。

本公告期满后将按照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本公告及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定用地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省政府批复为准。

周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6日